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保重装

公告编码 2015-107 号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的修订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，公司对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。

具体修订内容为草案“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”第（二）条第 4 点。

原文为

“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，本计划即告终止，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；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规定的，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；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之一的，按如下方式处理：

若第一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，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，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。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，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，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10%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。

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，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得解锁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”

修订为

“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，本计划即告终止，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；未满足上述第 3 条第（1）点规定的，所

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10%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；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（或）第 3 条第（2）点规定的，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按购买价回购注销。”

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中也针对上述内容做了相应的修订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4 日